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13 學年度演辯社活動企劃書

社團名稱：風城演辯社

壹 - 活動大綱

- 1、 活動名稱：七校聯合新生盃
- 2、 活動目的：增進本社於辯論圈之參與度與地位、與外校交流、
建立友好關係、提升辯論技巧、拓展辯論視野。
- 3、 活動時間：113 年 12 月 28 日
- 4、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 5、 活動聯絡人：張若新 0907095585
- 6、 參加對象與人數：本校與參與學校之演辯社成員 預計 50 人
- 7、 本次辯題：我國代理孕母應合法化
- 8、 主辦單位：內湖高中演辯社
- 9、 協辦單位：內湖高中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 10、 幹部工作分配：

姓名	職稱	負責內容
張若新	社長	統籌、人員接洽
詹智皓	副社長	執行、行政作業
陳葦芯	外公關	副籌、邀請裁判
徐巧珊、陳宥蓁	活動組	賽事之行政作業

劉品言	美宣	設計比賽獎狀、工作牌
蔡易宸	總務	紀錄收支表、統計費用

貳 - 活動流程

(1)活動簡流

時間	活動	地點
9：15	活動開始	穿堂
9：15~ 9：30	開幕式	大階梯教室
9：30~ 11：30	「七」場初賽	B1 分組教室
	「校」場初賽	B2 分組教室
	「聯」場初賽	C1 分組教室
	「合」場初賽	C2 分組教室
11：30~ 12：00	休息	各分組教室
12：00~ 14：00	「新」場複賽	B1 分組教室
	「生」場複賽	C1 分組教室
14：00~ 14：30	休息	各分組教室
14：30~ 16：15	「盃」場決賽	大階梯教室
16：15~ 16：30	閉幕式	大階梯教室
16：30	活動結束	穿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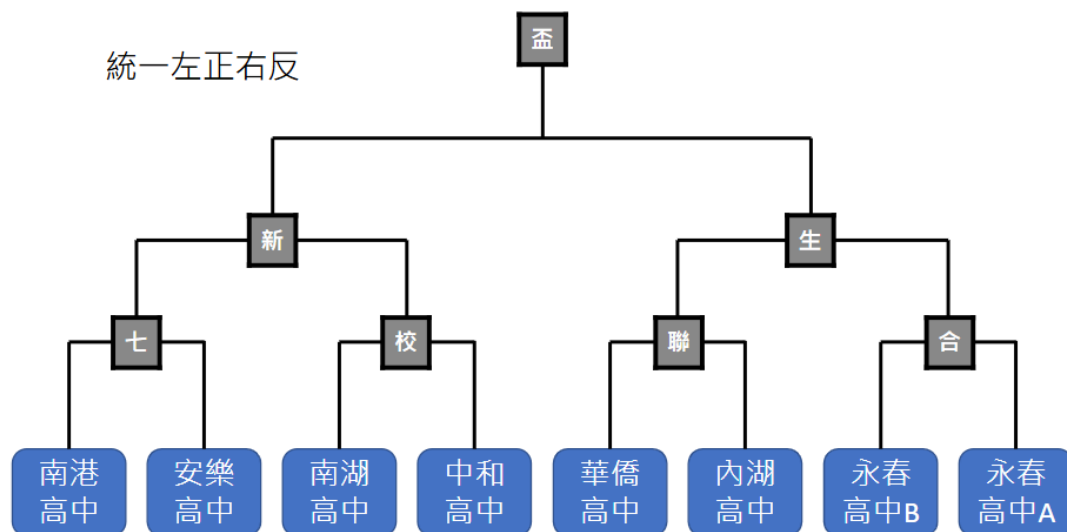
(1-2)活動細流

時間	活動	地點	備註
9:00	工作人員集合	穿堂	清點工作人員、 發工作牌
9:00~ 9:15	場地布置	各分組教室	
9:15~ 9:30	開幕式	大階梯教室	各校到達、確認 比賽教室
9:30~ 11:30	「七」場初賽	B1 分組教室	負責人 外公關陳葦芯
	「校」場初賽	B2 分組教室	負責人 總務蔡易宸
	「聯」場初賽	C1 分組教室	負責人 活動長徐巧珊
	「合」場初賽	C2 分組教室	負責人 活動陳宥蓁
11:30~ 12:00	休息、場地布置	各分組教室	
12:00~ 14:00	「新」場複賽	B1 分組教室	負責人 副社長詹智皓
	「生」場複賽	C1 分組教室	負責人 社長張若新
14:00~ 14:30	休息、場地布置	各分組教室	
14:30~ 16:15	「盃」場決賽	大階梯教室	負責人 外公關陳葦芯
16:15~ 16:30	閉幕式	大階梯教室	頒獎、散場、各 校離開
16:30~ 17:00	場地復原	各分組教室	最後確認 副社長詹智皓
17:00	結束	穿堂	

*此圖為活動最晚時間預估

*本活動預留時間較多，故視情況提早結束

(2)賽程圖_循環



(2)賽程圖_流程

六校聯合新生盃賽程圖				
會場	會場一	會場二	會場三	會場四
教室	B1分組教室	B2分組教室	C1分組教室	C2分組教室
09:30-11:30	南港高中 v.s 安樂高中	南湖高中 v.s 中和高中	華僑高中 v.s 內湖高中	永春高中B v.s 永春高中A
12:00-14:30	「七」 v.s 「校」		「聯」 v.s 「合」	
14:30-16:30	大階梯教室 「盃」場決賽「新」 v.s 「生」			

(2-2)賽制表

第一階段陳詞環節(共四十二分鐘)	
1. 正一 陳詞三分半鐘	2. 反二 質詢答辯三分半鐘
3. 反一 陳詞三分半鐘	4. 正三 質詢答辯三分半鐘
5. 正二 陳詞三分半鐘	6. 反三 質詢答辯三分半鐘
7. 反二 陳詞三分半鐘	8. 正一 質詢答辯三分半鐘
9. 正三 陳詞三分半鐘	10. 反一 質詢答辯三分半鐘
11. 反三 陳詞三分半鐘	12. 正二 質詢答辯三分半鐘

第二階段結辯環節(共七分鐘)	
13. 反方 結辯三分半鐘	14. 正方 結辯三分半鐘
第三階段裁判講評(共四十五分鐘)	
15. 第一位裁判講評十五分鐘	
16. 第二位裁判講評十五分鐘	
17. 第三位裁判講評十五分鐘	

參 - 活動費用

項目	支出(元)	備註
車馬費報銷	500	供決賽之裁判用之
裁判茶水費	600	初賽裁判適用 50 元/杯 12 人
	450	複賽裁判適用 75/杯 6 人
	240	決賽裁判適用 80/杯 3 人
工作人員名牌	260	掛繩、卡套一組 10 元*13 名牌紙 10*13
獎狀	71	三張冠軍獎狀 一張最佳辯士
總額	2121	七所學校共同承擔 $2121/7=303$
保險	585	39/一天 各校自行保險 本校為 $39*15=585$

*保險*為各校自行處理，故本校總額為 888 元

*本活動之經費由七所學校共同承擔 2121 元/7 間學校

一間學校支出 303 元

*本校之活動費用已納入社費規劃書中，故不額外收費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台	保費收據印花稅票總繳	北	
負責人		李松季	

保險費收據

茲收到 陳宥堯			
保單號碼	065713A24751/088013031787	保險費(新台幣元)	NT\$ 585
保險期間	113年12月28日0時至113年12月29日0時止		

1. 貴戶若以支票繳費，請寫明本公司為受款人並劃線；該支票若未獲得兌現時，本公司得終止保險契約。
2. 若另行約定繳費時點，請 貴戶填寫後附之「簽收保險單回條收執」聯，俾利後續作業。

收費員

總經理 **王修德**

收費時間： 年 月 日 時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Peace of mind • Passion • Innov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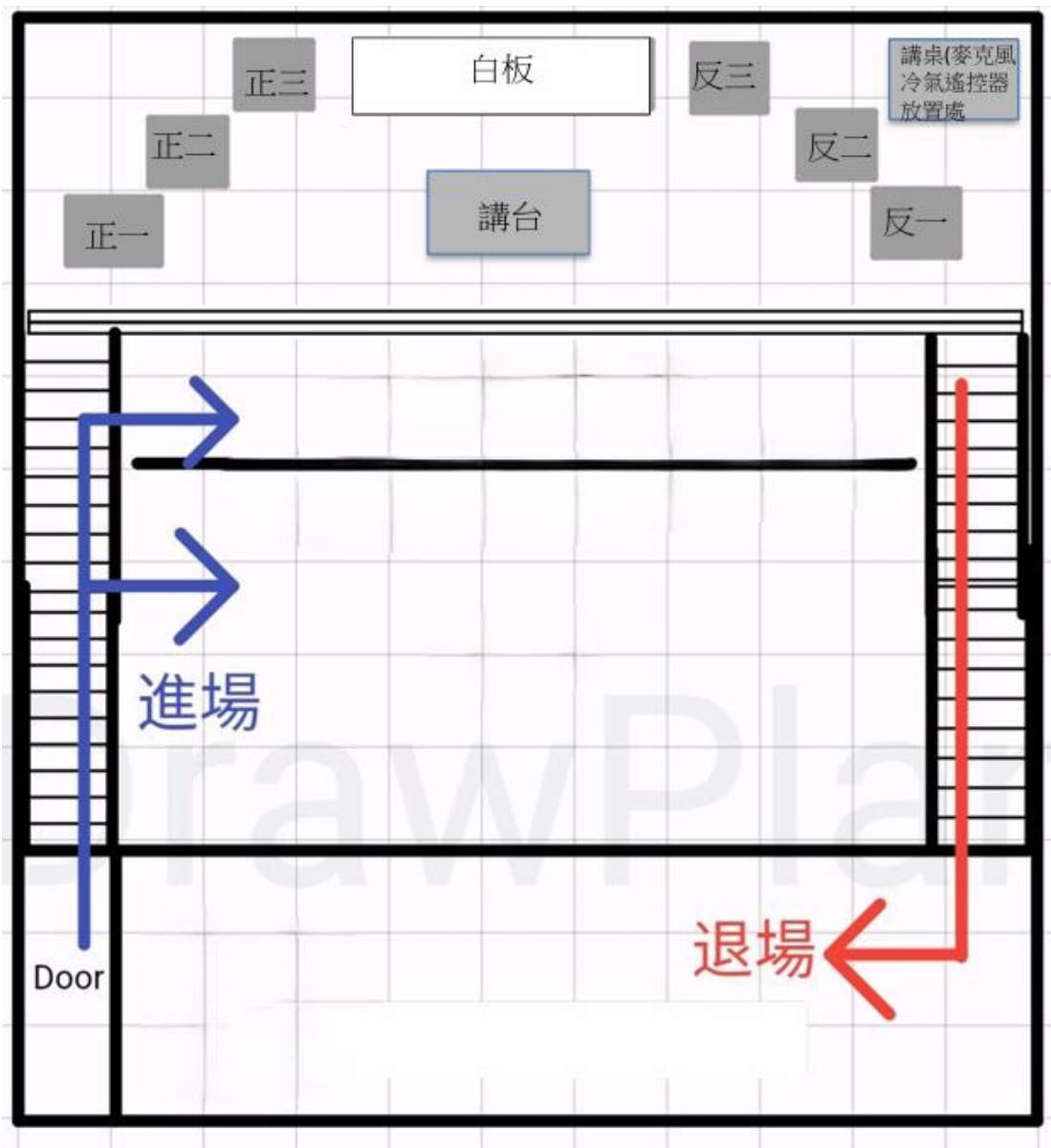
安心 • 熱情 • 創新

項目	場地	備註
A1 分組教室	裁判休息室、會本部	12/28 一天
B1 分組教室	會場一	12/28 一天
B2 分組教室	會場二	12/28 一天
C1 分組教室	會場三	12/28 一天
C2 分組教室	會場四	12/28 一天

大階梯教室	選手休息室、決賽場地	12/28 一天
桌子*7	決賽	12/28 一天
椅子*6	決賽	12/28 一天
麥克風*8	決賽	12/28 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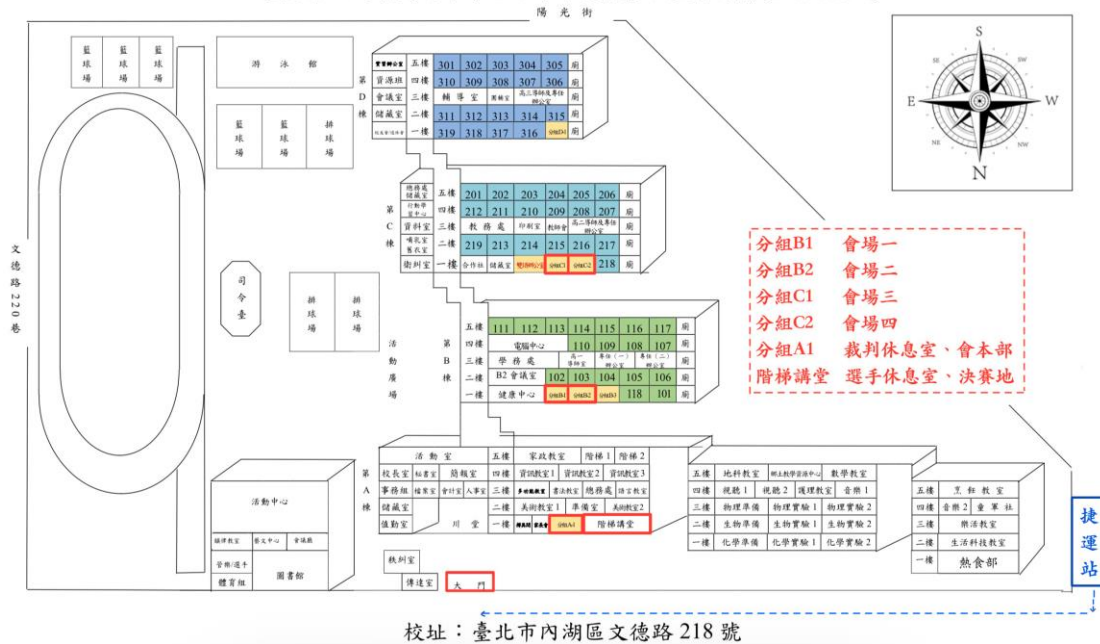
陸- 活動空間配置圖

(1)大階圖



(2)校舍平面圖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校舍配置平面圖(113.08.15)



柒 - 緊急狀況應變

- 1、 人員受傷：現場應備有醫療藥品，一旦人員受傷、昏倒先進行包紮並立即叫救護車 緊急送醫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60 號)

- 2、 有人鬧場：先良性勸阻離場，若勸阻無效則報警處理

(11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1 號)

- 3、 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將終止活動進行，並通知消防相關單位請求協助